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19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50.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4、生效日期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